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36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管理人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和《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管理人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公司公告称，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或机构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拟受让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新增的股份111,34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7%。

1. 请公司管理人向相关方核实并披露，联合体成员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联合体成员实际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请公司管理人和联合体分别说明上述受让行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说明相关依据。如触发，请联合体补充披露后续相关安排。

3. 请公司管理人补充披露联合体各成员拟受让股份的比例，及受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

4. 请公司管理人补充披露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安排。

二、公司公告称，万源稀金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

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万源稀金结合自身及关联方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上述注入资产承诺的可行性，说明注入行为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管理人补充披露该资产注入行为公司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三、公司公告称，重整投资人承诺，将通过破产重整中的债务减免及经营安排，避免新亿股份在2016年度暂停上市，且使新亿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重整投资人说明上述承诺是否已有明确实施方案。如有，请予以充分披露；目前若无，请充分提示上述承诺能否实施和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然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公告称，万源稀金承诺新亿股份2016年、2017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5亿元。在承诺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和相关实施程序不明确的情况下，请万源稀金说明并披露上述承诺的依据和万源稀金的履约能力。

五、公司权益调整方案尚需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和法院裁定，方案中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拟注入的资产等均未明确，因此，该权益调整方案的批准和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6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